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51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智偉

上列被告因偽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289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易判決程序後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偽證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乙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詳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核被告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68條之偽證罪。爰審酌被告之素行，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於作證時就案情重要事項為虛偽之證言，對國家司法審理之正確性產生重大危害，妨害國家司法之公正性至鉅，兼衡以被告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屬良好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示懲儆。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佳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趙于萱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68條（偽證罪）

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，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，供前或供後具結，而為虛偽陳述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5289號

被 告 乙○○ 男 29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偽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乙○○前與黃晉成（黃晉成為乙○○之父）、游家晟及胡育誠等人涉嫌對張忠和為妨害自由行為，乙○○與黃晉成、游家晟所涉妨害自由部分，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少連偵字第142號提起公訴，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訴字第897號案件審理（下稱甲案），嗣胡育誠所涉妨害自由部分，再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少連偵緝字第36號追加起訴，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007號案件審理（下稱乙案），且甲、乙案件經併案審理。詎乙○○明知上開案件中，張忠和於民國111年1月27日15時55分許，在桃園市觀音區環中路275巷土地公廟內，係遭強押至胡育誠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內，並由胡育誠搭載至黃晉成及乙○○之家中，竟基於偽證之犯意，於112年1月12日15時10分許，上開案件在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第9法庭內審理時，以證人身分依法具結後證稱：伊等在土地公廟把張忠和扶上A車，由黃晉成載回伊家；胡育誠當天沒有看到伊等把張忠和押上車；胡育誠當天有載伊等去土地公

廟，但之後伊在土地公廟就找不到胡育誠，伊覺得胡育誠應該沒有去伊家等語，而就案件有重要關係之事項，於具結後為虛偽陳述。

二、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告發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(一)	被告乙○○於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有於上揭時地，甲、乙案審理時，具結後為上開陳述之事實。
(二)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甲、乙案112年1月12日審判筆錄、證人結文各1份	被告有於上揭時地，甲、乙案審理時，具結後為上開陳述之事實。
(三)	本署111年度少連偵字第142號案件111年1月28日、同年4月7日訊問筆錄及證人結文各1份	被告於偵查中經具結後證稱：當天係胡育誠自土地公廟駕駛A車搭載張忠和至伊家等語之事實。
(四)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乙案112年4月13日審判筆錄1份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112年4月13日，就卷附監視器畫面當庭進行勘驗，勘驗結果顯示A車抵達上址土地公廟時，係由被告、黃晉成、胡育誠分別由A車之駕駛座、副駕駛座、副駕駛座後方下車；A車離開上址土地公廟時，胡育誠、黃晉成、張忠和分別乘坐駕駛座、副駕駛座、副駕駛座後方之事實。
(五)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甲、乙	被告於上揭時地，甲、乙案審

01

	案之判決書各1份	理時，具結後所為之陳述與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不符之事實。
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68條之偽證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

07

檢 察 官 甲○○

08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3 日

10

書 記 官 王慧秀

11

所犯法條：

12

中華民國刑法第168條

13

(偽證罪)

14

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，證人、鑑定人

15

、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，供前或供後具結，而為虛偽陳

16

述者，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